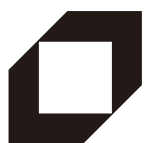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辦公室物業

租賃辦公室物業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公告，據此，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以向北大方正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北大方正續簽租約。根據該方案，上地方正大廈之該等物業之擁有權屬新方正所有。在與北大方正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與北大方正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由於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有意續租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新方正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向新方正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持有本公司30.60%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然而，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展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而，本集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的租賃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此外，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新方正之附屬公司北大管理簽訂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北大管理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就其分別租賃於上地方正大廈有關的辦公室物業。二零二三年管理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為符合上市規則，基於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管理協議均與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從新方正租賃於上地方正大廈的相同物業相關，因此進行了匯總。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公告，據此，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北大方正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租賃協議，以向北大方正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北大方正續簽租約。根據該方案，上地方正大廈之該等物業之擁有權屬新方正所有。在與北大方正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與北大方正之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由於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有意續租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新方正訂立新租賃協議，以向新方正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方正電子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承租人	方正電子
出租人	新方正
租賃物業	上地方正大廈1幢1層(部分)、1幢2層(全部)、1幢3層(全部)、1幢4層(部分)及1幢5層(全部)
面積	7,594.55平方米
租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總額	人民幣5,322,260.64元(約等於5,889,000港元)
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	租金須以現金每季預付。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須於租約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或在租期屆滿時終止租賃。

除非雙方同意或租約另外允許，以及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否則任何一方概不得無理提前終止租賃。出租人及承租人各自有權在對方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時終止租賃。

方正印捷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承租人	方正印捷
出租人	新方正
租賃物業	上地方正大廈1幢4層(部分)、1幢地下1層(部分)及2幢地下1層(部分)

面積	5,680.04平方米
租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租金總額	人民幣1,420,695.72元(約等於1,572,000港元)
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	租金須以現金每季預付。 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承租人須於租約屆滿前最少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繼續向出租人租賃有關物業，或在租期屆滿時終止租賃。 除非雙方同意或租約另外允許，以及送達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否則任何一方概不得無理提前終止租賃。出租人及承租人各自有權在對方未能符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時終止租賃。

訂立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一直租賃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逾十年，作為辦公室。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各自與北大方正的租賃協議均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由於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有意續租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新方正訂立租期為六個月之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以將租期延續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付之租金)乃經訂約各方計及(i)本公司向地產代理查詢所得北京上地地區物業之市場租金；(ii)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北大方正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來年北京上地地區物業的估計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訂明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新方正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0.60%的已發行股本。

新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新方正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平安，其持有新方正之66.51%的股權權益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保險、銀行、投資和互聯網金融產品和服務之業務。

珠海華發集團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國資)間接持有新方正之28.5%的股權權益，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經營；新方正的餘下的股權權益由珠海市方正一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1.63%)及珠海市方正二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3.36%)直接持有，彼等均為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的債權人的持股平台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持有本公司30.60%的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與此同時，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然而，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展日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反而，本集團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的租賃將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就批准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新方正之附屬公司北大管理簽訂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北大管理將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就其分別租賃於上地方正大廈有關的辦公室物業。二零二三年管理協議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為符合上市規則，基於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管理協議均與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從新方正租賃於上地方正大廈的相同物業相關，因此進行了匯總。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租賃協議及方正印捷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管理協議」	指	方正電子及方正印捷分別與北大管理簽訂之管理協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北大管理」	指	北京北大資源物業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租賃業務，並為新方正之聯繫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北大方正等五家公司」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方正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北大醫療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大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方正印捷」	指	北京方正印捷數碼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方正印捷租賃協議」	指	方正印捷與北大方正就方正印捷向新方正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為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方正電子租賃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北大方正就方正電子向新方正租賃位於上地方正大廈之若干物業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期為六個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方正」	指	於本公告日期，新方正控股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的本公司約30.60%之股權

「新方正集團」	指	新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在轉讓方正信息產業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權益至新方正之前，其曾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國平安」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為02318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為601318，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方案」	指	載列於重整投資協議及相關文件中，有關北大方正的重整方案。其詳細資料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和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的公告中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地方正大廈」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上地第5街9號(亦稱上地信息產業基地)之上地方正大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邵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公告所採用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065港元，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齊子鑫先生、胡濱先生、張建國先生及吳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劉家榮先生、賴雅明先生及翟志勝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